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432號

原告 孫聖芬

被告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淵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關於訴訟法或實體法之約定，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受影響，是訴訟法上合意管轄之約款，仍應拘束債權受讓人與債務人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與訴外人蔡惠如簽立讓渡書，繼受訴外人蔡惠如與被告間就市政愛悅工地之A03棟9樓及地下參層編號958車位房地預定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中所有權利與義務，後因被告並未依系爭契約第11條規定於113年8月31日取得使用執照，其遂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2項、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讓渡書、發票明細、被

01 告之繳費通知、系爭契約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89頁)。
02 然依訴外人蔡惠如與被告簽訂之系爭契約第34條約定「因本
03 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4 院」(見本院卷第87頁)，可知就系爭契約所衍生之訴訟，
05 當事人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原告既
06 自訴外人蔡惠如處繼受系爭契約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與被告
07 均應受系爭契約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。且觀原告起訴主張之
08 事實，亦無涉專屬管轄之規定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
09 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
10 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
11 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被告並已具
12 狀聲請將本件移轉至該管轄法院審理，有民事聲請移轉管轄
13 狀可佐(本院卷第105-107頁)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14 院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黃文誼